

西电智慧产业园 110 千伏专用变外线工程（东大段）

施工场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春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春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西电智慧产业园110千伏专用变外线工程(东大段)施工场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 东大街办庆镇村和郭北村

2、工作内容: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清表)及垃圾清运, 确保后续电力设施施工的顺利进行。地表清表范围包括线路塔基、电缆沟、临时施工道路等区域, 需清除地表植被、杂物、建筑垃圾及其他障碍物; 垃圾清运范围包括线路塔基、电缆沟、临时施工道路等区域清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废弃物及其他垃圾等。

3、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5、验收标准: 清表后场地平整, 无残留树根、杂物, 标高误差 $\leq 10\text{cm}$ 。垃圾清运完毕, 无露天堆放, 运输记录完整可追溯。环保部门抽查无投诉。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必要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 1.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1.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1.5 审核乙方的工程进度，核对、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
- 1.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 1.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 1.8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 1.9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收取工程款；
-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

2.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孙莹莹，注册证号陕 261141556174，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15)0009447。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场地清表施工采用机械拆除、湿法作业，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 implements 措施；

2.6 接受甲方、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 supervision 和管理；

2.7 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

2.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机械装车，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防抛撒措施；

2.10 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现场要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

2.14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清表及垃圾清运单价：87.86 元/立方米（含税）

2、合同总价暂定为¥ 697152.72 元（含税），最终成交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

（二）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根据结算金额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0 日（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五、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 15 日未交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其它

1、罚则

1.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此款项与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冲突；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两倍以上的罚款。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1.2 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

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甲方负责人：田金利 (签字)

乙方：陕西春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张倩 (签字)

2025年 6月30 日

2025年 6月30 日